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606150號

附件：「染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染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染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（以製造日期為準）生效。
- 四、凡持有含藥化粧品許可證（染髮劑）者，應自行依本公告事項修訂標籤、仿單或包裝之內容，得免向本部提出申請變更。
- 五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

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六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機關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電話：02-27878285
- (四)傳真：02-27877589
- (五)電子信箱：hhko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